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6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IMAGI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梁伯韜先生

執行董事：
戎子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慧敏女士
楊飛先生(連萌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生先生
鄭毓和先生
林家禮博士
林進隆先生
魏蔚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4-96號
鴻圖中心
8樓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載列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資料，供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按照公司細則第87條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楊飛先生、陳玉生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方便將來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使配發及發行股份更具彈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20,180,720股。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004,036,144股新股份。

此外，倘獲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以授予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股份，惟以通過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需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敬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安排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講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發行授權以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戎子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如下：

1. 楊飛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中山大學畢業並取得理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九年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創立IDG資本，目前為IDG資本之一般合夥人。在這之前，彼曾經擔任廣東省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發行部部長、廣東聯合期貨交易所負責人及廣東外經貿發展研究所諮詢部主任。楊飛先生亦曾從事中國經濟研究，曾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中央政府授予處理「中國地區發展策略研究」之項目。

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委任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楊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2. 陳玉生先生，6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曾擔任世紀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陳先生曾任一間本地銀行之高級總經理及深圳市一間中外合資銀行之執行董事。

陳先生目前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擔任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委任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重選連任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3. **林家禮博士**，5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數學及科學理學士學位、系統科學理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英國與香港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專業會計證書、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於電訊／媒體／科技(TMT)、零售／消費、基建／房地產及金融服務等界別之整體管理、企業管治、投資銀行及直接投資範疇積逾三十年跨國經驗。彼現為麥格理資本之中南半島、緬甸及泰國區主席(及前香港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擔任兩屆非全職顧問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成員，林博士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政協)吉林省委員會委員(及前浙江省委員會特邀委員)、香港銀行學會會員、東方—西方中心基金會董事、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WPO)之成員、Chief Executives Organization (CEO)會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委員、香港房地產建築業

協進會副會長、香港—越南商會創會董事兼名譽司庫、香港澳洲商會董事會成員、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及北京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之客座教授(企業管治及投資銀行科目)。

林博士受聘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黃河實業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sia 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新一代衛星通訊有限公司、Rowsley Ltd.及Top Global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董事。

林博士過往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及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CDC Software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TMC Life Sciences Berhad(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現為Vietnam Equity Holding及Vietnam Property Holding(其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林博士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i-STT Hong Kong Limited(「i-STT」)之董事，該公司從事互聯網相關服務。i-STT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並於其後完成有關程序，涉及金額約為100,000,000港元。

林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兩年，惟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委任書訂明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此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責任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博士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博士重選連任董事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股東。

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20,180,72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02,018,072股股份。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以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4.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於本公司所持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視當時股東表決權之增加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梁伯韜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729,15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24%。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梁伯韜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30.27%，有關增加將導致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

然而，董事目前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有關收購責任。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170	0.122
五月	0.144	0.106
六月	0.118	0.096
七月	0.112	0.087
八月	0.108	0.090
九月	0.108	0.089
十月	0.120	0.102
十一月	0.135	0.105
十二月	0.110	0.097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133	0.098
二月	0.135	0.104
三月	0.109	0.089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95	0.084

6.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目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茲通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楊飛先生；
- (b) 陳玉生先生；及
- (c) 林家禮博士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須予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及兌換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根據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於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之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戎子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文件須列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及表決，均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建議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